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5020**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638**

项目名称：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5020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63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3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2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食堂物资采购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2,23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当日起1年，或服务累计结算金额达到223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条件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响应）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tp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99号天河体育中心内

联系方式：020-89817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 020-38931901、38931902、38931903转825或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邓工（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chendongling@gztpc.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 020-38931901、38931902、38931903转825或82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服务类

品目分类：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本项目不接受该通知附件所列46家美国企业生产的产品参与投标。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基础信息

服务对象：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集训、赛事阶段就餐人数动态上浮）

服务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街32号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当日起1年；服务累计结算金额达到223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条件为准。

服务范围：鲜肉禽蛋、生鲜水产、蔬菜水果、粮油米面、乳制品、调味品、干货、食堂消杀用品、一次性餐饮耗材全品类配送；采购人因训练、赛事、集训新增食堂物资品类，中标人须无条件承接配送，不得拒供。

项目预算：人民币223万元

结算定价规则：

（1）肉类、蔬菜、粮油基准价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菜篮子、米袋子官方公示（<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零售价为基准；公示无对应品类，取正规电商（如淘宝、天猫超市、京东、朴朴等）零售价低值作为基准；无公开对标品类，由采购人按照同类产品市场价酌定基准价。每月1日、16日为定价日，定价时间以15天为周期，每期根据上述三种方式查得的平均零售价变动而变动。中标人须于定价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前三个工作日提供食材报价单、报价依据等，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作为采购该品种的基准价。肉类、海鲜、蔬菜粗加工的定价可以酌情加价，加价上限为原食材的5%。

（2）采用固定统一折扣率结算，结算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3）价格调整周期：每月首个工作日确定当月供货基准价，周期内价格固定，市场价格涨跌风险由供需双方各自承担。

（4）付款规则：

费用按月结算，中标人按月整理完整送货签收单据、检验检疫报告、合规足额发票等支付资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完成月度服务考核（详见下文“考核表”）及价格核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二）运动队管控特点

运动员饮食执行高于通用食品安全标准，全面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常态化开展违禁物质抽检；

集训、赛事、外训备赛阶段用餐人数、食材品类需求波动大，须建立兜底保供机制；

▲食材溯源、检疫、检测资料全程留存备查，接受体育、市场监管、反兴奋剂机构随时核查；（提供承诺函）

▲配送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实行刚性约束，超时配送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二、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可为本项目全品类食材、清洁耗材等各项物资开具合规足额发票。

2.书面承诺配套独立分拣车间、恒温冷藏冷冻仓库、专用冷链运输车辆，配套全套食品快速检测设备，无配套设施不得承接服务。（提供承诺函）

★3.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6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16号）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额度（采购预算的30%）在扶贫平台上采购农副产品，扶贫平台上采购农副产品的费用纳入本项目预算金

额。（提供承诺函）

▲4.自身无法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采购人指定物资时，完全配合采购人另行第三方采购，并向该第三方支付全部加急、运输等所有成本，费用从本项目合同中扣除。（提供承诺函）

三、食品安全与反兴奋剂专项管控要求

（一）通用强制执行国标

所有配送物资全部满足现行最新国家食品安全相关强制标准：GB 2707（鲜（冻）畜、禽产品）、GB 2733（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61（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9301（生乳）、GB 19302（发酵乳）、GB 2715（粮食）、GB 2716（植物油）、GB 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各项污染物、农残、兽残指标严格对标无公害食品限值。

（二）运动队食源性兴奋剂核心管控

1.违禁物质零检出要求

★畜禽、水产、内脏、生鲜滋补食材严禁检出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瘦肉精类物质；糖皮质激素、雌激素、镇静剂、刺激类兴奋剂；呋喃类、孔雀石绿、氯霉素等违禁兽药一律不得检出。（提供承诺函）

2.食材源头管控

（1）鲜肉仅限广州及周边政府定点合规肉联厂当日屠宰产品，随车同步交付肉联出货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分割肉销售凭证，原件可供采购人随时查验；冻品每批次提供完整批次检疫报告。

（2）果蔬仅采购政府备案规模化基地货物来源，禁止散户零散收购，每批次随车附带农残检测合格报告。

（3）水产采购正规备案养殖基地货物来源，严禁来路不明野生水产。

（4）粮油、乳制品、调味品选取正规大厂产品，每批次附出厂合格证明。

3.抽检配合义务

采购人可随时随地抽取任意品类食材送检，含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专项检测，全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检出违禁物质，该批次全部退回，并且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货款2倍的违约金，累计两次采购人有权无责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须独立承担相应全部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赛事处罚等）。

4.食材禁用清单

禁止配送鹿制品、不明动物内脏、散装滋补药酒、违规养殖水产；滋补类食材配送前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经运动队队医审核通过后方可供货。

（三）分品类食材质量标准

肉禽蛋类：当日鲜肉感官新鲜、肥瘦配比达标，无注水、变质；冷冻禽肉解冻出肉率 $\geq 92\%$ ，冷冻水产品解冻出肉率 $\geq 85\%$ ；鸡蛋破损率 $\leq 1.5\%$ ，来源于合规非疫区蛋场；熟食当日现制，附当日卫生检疫资料。

水产海鲜：鲜活水产配送成活率 $\geq 99\%$ ，贝类按需提前预处理；冻品无反复解冻、冰层过厚、腐败变质现象。

果蔬：蔬菜采摘至送达不超过24小时，水果采摘周期不超过3天；叶菜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5%，黄叶、腐烂、虫害货品现场免费及时补货；高毒、违禁农药不得检出。

粮油干货：大米达到国标一等优质米，优选新米，严禁提供陈米、霉米，碎米、不完善粒指标需优于国家标准；食用油标签完整，明确加工工艺、原料属性；干货干爽无霉变、二氧化硫达标。

乳制饮品：短保鲜奶、酸奶当日配送；长保货品送达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80%。

清洁耗材：食品接触清洁剂、一次性餐用具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国家标准，无塑化剂、重金属超标。

（四）通用保质期管理规则

保质期 ≤ 15 日生鲜品类（鲜肉、鲜奶、鲜蔬、熟食），应当为当日屠宰/生产/采摘货品；

保质期 > 15 日粮油、干货、耗材，送达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80%；

破损、临期、过期货品一律拒收，供应商当日限时更换合格货品。若影响供应，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四、助农扶贫产品专项采购要求

（一）采购执行标准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体育主管部门下发关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消费帮扶、乡村振兴助农产品采购全部文件要求，足额完成年度、月度帮扶采购指标，采购品类、采购金额、采购周期、采购渠道完全遵从采购人统一安排。

助农扶贫产品统一通过官方帮扶采购平台下单、结算，结算单价以平台公示价格为准（ $\text{结算费用} = \text{平台公示单价} \times \text{实际供货量}$ ），结算流程、供货周期服从平台及采购人双重管理。

供应商须主动梳理平台内粮油、果蔬、畜禽、干货等帮扶品类，主动向采购人推荐适配运动队食堂的助农产品，按月汇总帮扶采购台账、平台采购单据、供货清单提交采购人归档备查。

（二）配套保障义务

助农扶贫产品不得单独加收配送、分拣、加工附加费用；粗加工加价规则与普通食材执行同一标准，不得针对帮扶产品额外涨价。

助农食材质量、检疫、农残、兴奋剂检测标准与普通食材完全等同，同等验收、同等留样、同等抽检管控，出现质量、违禁物质问题执行统一处罚条款。

采购人根据上级政策动态调整帮扶采购额度、品类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调整供货清单，不得拒绝、拖延、变相抬高价格。

连续两个月拒不配合帮扶采购工作，采购人有权无责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不退还其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配送标准、兜底保供与无法供货处置机制

（一）基础硬件要求

供应商应设置独立食品分拣区、分区恒温冷藏冷冻仓库，生、熟、水产分区存放，杜绝交叉污染；配备足量密闭冷藏、冷藏专用配送车辆，车厢定期消杀并留存消杀记录；配套瘦肉精、农残、重金属全套快速自检设备，设备产权或长期租赁证明留存备查。

（二）配送时限刚性要求

日常全品类食材统一每天上午**6:00**前将货物送达食堂指定区域，其他产品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送达，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配送超时超过**30**分钟，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全部拒收，并由供应商赔付采购人当天送货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100%**。

加急订单接通知**1**小时内送达；常规临时补货**4**小时内到位；赛事、集训紧急需求**30**分钟响应调配货物。

（三）兜底保供约束

供应商与不少于**2**家肉联厂、**2**家备案果蔬基地、**2**家水产基地签订有效期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固定供货协议，建立日常周转储备库，常規品类保有**3**天周转库存，保障极端天气、交通管制、市场涨价断供期间基础食材不间断配送。

（四）供应商无法供货专项约束

若因货物来源不足、产能短缺、物流故障、库存耗尽、质量不达标等任何原因，供应商无法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采购人当日/当期指定物资（含常规食材、助农扶贫产品、应急物资），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无条件完全配合采购人自主向第三方渠道另行采购。

第三方采购产生的价差、加急运费、临时分拣加工费、短途配送费、溢价成本等全部额外支出，均由原供应商全额承担，采购人可直接在当月结算货款中抵扣。

供应商不得阻拦、刁难采购人另行采购，不得拒绝配合提供物资规格、质量标准、采购参考价格等必要信息；拒不配合的，季度内发生两次采购人有权无责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供应商供货缺失、拒不配合另行采购，导致集训、赛事就餐保障受到影响，额外扣除当月结算总额**30%**，同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送货现场规范

送货单一式三联，清晰标注品类、规格、重量、基准价、折扣后单价、合计金额等关键信息，禁止涂改，双方签字作为结算依据；助农扶贫产品单独分行列明，单独汇总帮扶采购金额。

配送人员统一工装、随身携带有效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

货品分类密封包装，生熟、荤素、水产物理隔离，杜绝渗漏、串味；助农产品独立分区摆放，便于采购人清点核对。

六、保险及综合管理约束

（一）强制保险要求

★供应商按日均**200**人就餐规模足额投保食品安全公众责任险，保险有效期覆盖完整服务周期；未按要求投保，一旦发生人身损害，全部赔偿责任由供应商独立承担。（提供承诺函）

（二）紧急预案要求

供应商单独编制专项紧急处置方案，覆盖极端天气、交通停运、货物来源断供、兴奋剂临时抽检、赛事加急供餐、助农产品供应缺口六大场景，明确兜底保供执行流程、备用货物来源、备用车辆、**24**小时专人对接机制。方案作为履约必备文件。

（三）其他管理约束

全部配送、溯源、检测、库存、助农采购台账留存不少于**24**个月，随时接受财政、体育、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反兴奋剂机构核查；
严禁转包、拆分配送业务，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无责单方面终止合同；
严禁泄露运动队就餐、食材抽检、兴奋剂检测、内部采购计划等涉密信息，泄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额赔付。

七、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主要食材、物资需求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品目	备注
肉类	1-1	花肉	
	1-2	排骨	
	1-3	脊骨	
	1-4	扇骨	
	1-5	筒骨	
	1-6	蹄筋	
	1-7	羊肉	
	1-8	羊腩	
	1-9	烧肉	
肉类	1-10	烧骨	
	1-11	猪展	
	1-12	冻牛仔骨	
	1-13	牛肉	
	1-14	牛展	
	1-15	牛腩	
	1-16	肉眼	
	1-17	板油	
	1-18	去皮上肉	
	1-19	去皮花肉	
	1-20	蒸肉	
	1-21	排骨	
	1-22	牛仔骨	
	1-23	牛柳	
	1-24	肥牛	
	1-25	肥羊	

	1-26	羊棒骨	
	1-27	猪手	
	1-28	鸡全翅	
	1-29	鸡中翅	
	1-30	鸡腿	
	1-31	鸡翅根	
	1-32	鸡腿肉	
	1-33	鸭腿	
	1-34	鸭胸肉	
	1-35	鸭翅根	
	1-36	三文治	
	1-37	杂锦粒	
	1-38	清远鸡	
	1-39	土鹅	
	1-40	腊鸭腿	
	1-41	文昌鸡	
	1-42	阉鸡	
肉类	1-43	番鸭	
	1-44	水鸭	
	1-45	老鸡	
	1-46	竹丝鸡	
	1-47	冻原味鸡块	
	1-48	鹌鹑	
	1-49	老鸽	
	1-50	乳鸽	
	1-51	三黄鸡	
	1-52	蛋	
	1-53	咸蛋	按只采购
	1-54	皮蛋	按只采购
水（海）产品	2-1	各种鱼类（咸、淡、冰鲜）	
	2-2	各种虾类	
	2-3	墨鱼仔等	
奶类及饮品	3-1	饮料	按箱或组采购
	3-2	酸奶	按支或组采购
	3-3	牛奶或鲜奶	按支或组采购
蔬菜及水果	4-1	青菜各种类	
	4-2	元椒红椒葱姜等类	
	4-3	瓜、豆、萝卜类	
	4-4	玉米、地瓜等类	

	4-5	鲜菇各种类	
	4-6	苹果	按季节采购
	4-7	蛇果	按季节采购
	4-8	雪梨	按季节采购
	4-9	橙	按季节采购
	4-10	火龙果	按季节采购
	4-11	石榴	按季节采购
	4-12	杨桃	按季节采购
	4-13	哈密瓜	按季节采购
	4-14	柑	按季节采购
	4-15	青枣	按季节采购
粮油糖及面制品	5-1	红糖	
	5-2	冰糖	
	5-3	白糖	
	5-4	米	
	5-5	糯米	
	5-6	面粉	
	5-7	排粉	
	5-8	碗面	
	5-9	调和油	
	5-10	盐	
食杂及清洗用品	6-1	酱料1	按罐、瓶、桶、包采购
	6-2	干货类	
	6-3	咸菜类	
	6-4	酱料2	
	6-5	茶叶	
	6-6	纸、杯、饭盒	按箱采购
	6-7	清洁剂、漂洁剂	洗碗机专用
	6-8	洗洁精	

注：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采购人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上表所列内容中物品时，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如出现采购人所需物品中标人无法提供时，采购人可自行采购，中标人应无条件按实结算。

（二）总的供货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产品检验报告。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等，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2.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必须是广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供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

注明保鲜期。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九承诺函）

3.其他冷冻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6.蛋类：必须来自于非疫区鸡场所生产的蛋，新鲜，无裂纹、无异味。包装完整，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1.5%**，包括有裂纹的蛋。

7.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8.所提供大米、面食、食用油等，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9.所供货物必要时需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交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科研机构进行食源性兴奋剂检测，所有食品检测行为不能违反国家反兴奋剂条例。检测办理及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 投标人能为调味料等食杂及清洗用品、菇类等所供货品开具发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九承诺函）。

11.中标人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不论采购的货物来源地，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优质、正规、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1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各类主要产品具体质量要求

1. 肉类

1.1供货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五花肉	鲜肉，肥瘦比例为 7:3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去皮上肉	鲜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 5%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4.	肉眼	新鲜、肥瘦比例 7:3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
5.	猪手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6.	猪心	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要求为标准。
7.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8.	猪肚	新鲜、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9.	猪耳朵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0.	牛肉	鲜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
11.	牛腩	新鲜、无注水情况、有光泽、不粘手。
12.	光鸡	鲜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3.	乌鸡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杂物，重约 0.6-1kg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4.	光鸭	鲜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 ，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5.	鹅	鲜鹅、去除一切毛污物，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6.	乳鸽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污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7.	香菇贡丸	15g/粒(500g约40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 ≤ 60 ，蛋白质（%） ≥ 10 ，脂肪（%） ≤ 25 ，淀粉含量（%） ≤ 10 。
18.	牛肉丸	15g/粒(500g约40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 ≤ 60 ，蛋白质（%） ≥ 10 ，脂肪（%） ≤ 25 ，淀粉含量（%） ≤ 10 。
19.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0.	猪肉丸	15g/粒(500g约40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 ≤ 60 ，蛋白质（%） ≥ 10 ，脂肪（%） ≤ 25 ，淀粉含量（%） ≤ 10 。
21.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2.	冻鸡腿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23.	冻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24.	扇骨	形状扁平如扇子，肉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鸡蛋	新鲜、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27.	咸蛋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28.	皮蛋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1.2 食品安全要求（1.2款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1无公害禽畜肉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须符合国家标准GB 2707-2016、GB 2749-2015、GB 2761-2017、GB 2762-2022、GB 2763-2021等):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mg/kg
1.	砷(以As计)	≤0.2
2.	汞(以Hg计)	≤0.05
3.	铜(以Cu计)	≤10
4.	铅(以Pb计)	≤0.1
5.	镉(以Cd计)	≤0.1
6.	铬(以Cr计)	≤1.0
7.	氟(以F计)	≤2.0
8.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3
9.	六六六	≤0.05
10.	滴滴涕	≤0.05
11.	蝇毒磷	≤0.5
12.	敌百虫	≤0.1
13.	敌敌畏	≤0.05
14.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15.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16.	氯霉素	不得检出
17.	恩诺沙星	牛/羊：肌肉0.1 肝0.3 肾0.2
18.	庆大霉素	牛/猪：肌肉0.1 脂肪0.1 肝 0.2 肾1
19.	土霉素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0.1 脂肪0.1 肝0.3 肾0.6
20.	四环素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0.1 肝0.3 肾0.6
21.	青霉素	牛/猪/羊：肌肉0.05 肝0.05 肾0.05
22.	链霉素	牛/猪/羊/禽：肌肉0.5 脂肪0.5 肝0.5 肾1
23.	泰乐菌素	牛/猪/禽：肌肉0.1 肝 0.1 肾0.1
24.	氯羟吡啶	牛/羊：肌肉0.2 肝3 肾1.5 猪（可食性组织）0.2 禽：肌肉5 肝1.5 肾1.5
25.	喹乙醇	猪：肌肉0.004 肝0.05
26.	磺胺类	禽畜可视性0.1
27.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28.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9.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1.2.2所供货物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号）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

1.3运输配送要求

1.3.1.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2.保质期超过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保质期不多于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1.4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广州市分割销售凭据》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3.《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2.水（海）产品

2.1供货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仓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2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色泽明显。
2.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草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1000g，鳞片色泽明显。
4.	钳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6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色泽明显。
5.	大鱼头	新鲜、每只为600克左右，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
6.	冻黄花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7.	冻红杉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8.	冻秋刀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2.2 食品安全要求（2.2款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有害、有毒物质最高限量要求如下(须符合国家标准GB 2733-2015、GB 2761-2017、GB 2762-2022、GB 2763-2021等):

序号	项目	指 标
1.	总汞, mg/kg	≤0.05
2.	砷, mg/kg	≤0.2
3.	铅, mg/kg	≤0.2
4.	铜, mg/kg	≤50
5.	镉, mg/kg	≤0.1
6.	铬, mg/kg	≤2.0
7.	氟(淡水鱼), mg/kg	≤2.0
8.	六六六, mg/kg	≤0.05
9.	滴滴涕, mg/kg	≤0.05
10.	土霉素, mg/kg	≤0.1（肌肉）
11.	氯霉素	不得检出
12.	磺胺类（单种）， mg/kg	≤0.1
13.	恶唑酸（鳗鱼）， mg/kg	≤0.3（肌肉+皮）
14.	呋喃唑酮	不得检出
15.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16.	多氯联苯（海产品）， mg/kg	≤0.2
17.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μg/100g	≤60
18.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μg/100g	≤80
19.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20.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21.	美托洛尔	不得检出
22.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3.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2.3运输配送要求

★2.3.1.为保证水（海）产品的新鲜，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并保证生鲜类产品的成活率不得低于99%。贝壳类海产须提前与采购人确认加工要求，加工完成才能配送。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九承诺函）。

2.4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形标准 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形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检验合格证明

3.奶类及饮品

3.1 供货质量安全要求（3.1款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所供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GB 19301-2010、GB 19302-2010、GB 19645-2010、GB 25190-2010、GB 25191-2010。

3.2运输配送要求

保质期超过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保质期不多于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制作的货品。

4.蔬菜及水果

4.1供货质量要求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否则由采购人现场挑选出符合品质要求的蔬菜，不合格部分要求供货商立即补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商全部负责。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九 承诺函）

（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等各种蔬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 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薹现象。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蒜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多年生类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2 食品安全要求（4.2款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无公害蔬菜的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须符合国家标准GB 2761-2017、GB 2762-2022、GB 2763-2021等)：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mg/kg
1.	砷(以As计)	≤0.2
2.	汞(以Hg计)	≤0.01
3.	铅(以Pb计)	≤0.2
4.	镉(以Cd计)	≤0.05
5.	铬(以Cr计)	≤0.5
6.	氟(以F计)	≤1.0
7.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0
8.	硝酸盐	≤600(瓜果类) ≤1200(根茎类) ≤3000(叶菜类)
9.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10.	对硫磷	不得检出
11.	甲拌磷	不得检出
12.	甲胺磷	不得检出
13.	久效磷	不得检出
14.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15.	克百威	不得检出
16.	涕灭威	不得检出
17.	六六六	≤0.05
18.	滴滴涕	≤0.05
19.	敌敌畏	≤0.2
20.	乐果	≤1.0
21.	杀螟硫磷	≤0.5
22.	倍硫磷	≤0.05
23.	辛硫磷	≤0.05
24.	乙酰甲胺磷	≤0.2
25.	二嗪磷	≤0.5
26.	啶硫磷	≤0.2

27.	敌百虫	≤0.1
28.	亚胺硫磷	≤0.5
29.	毒死蜱	≤1.0
30.	抗蚜威	≤1.0
31.	甲萘威	≤2.0
32.	二氯苯醚菊酯	≤1.0
33.	溴氰菊酯	叶类菜0.5
		果类菜0.2
34.	氯氰菊酯	叶类菜1.0
		番茄0.5
35.	氰戊菊酯	块根类0.05
		果类菜0.2
		叶类菜0.5
36.	氟氰戊菊酯	≤0.2
37.	顺式氯氰菊酯	黄瓜0.2
		叶类菜1.0
38.	联苯菊酯	≤0.5
39.	三氟氯氰菊酯	≤0.2
40.	顺式氰戊菊酯	≤2.0
41.	甲氰菊酯	≤0.5
42.	氟胺氰菊酯	≤1.0
43.	三唑酮	≤0.2
44.	多菌灵	≤0.5
45.	百菌清	≤1.0
46.	噻嗪酮	≤0.3
47.	五氯硝基苯	≤0.2
48.	除虫脲	≤20.0
49.	灭幼脲	≤3.0
50.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51.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52.	美托洛尔	不得检出
53.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54.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4.3运输配送要求

4.3.1.每批次产品都必须出具相关农残检验合格证明。

4.3.2.蔬菜类产品采摘时间不得早于配送到达时间前24小时；水果类产品采摘时间不得早于配送时间前3天。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扣除当天送货总价款10%。

4.3.3.瓜果类产品需去皮加工为半成品的，具体按采购要求执行，重量按半成品计算，投标人自行计算成本报价。

5.粮油糖及面制品

5.1 供货质量安全要求（5.1款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序号	品种	具体内容要求
1.	大米	一级优质穗香米
2.	面	优质
3.	食用调和油	5L规格
4.	花生油	优质
5.	味料	优质
6.	配料	优质

（1）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GB2715-2016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2）面粉执行标准：LS/T 3248-2017

（3）糖类执行标准：GB/T 35885-2018 红糖、GB/T 35883-2018 冰糖、GB/T 1445-2018 绵白糖

（4）油类执行标准：GB 2716-2005

色拉油：GB/T 1535-2017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T 1534-2017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

棉籽油：GB/T 1537-2019

油茶籽油：GB/T 11765-2018

玉米油：GB/T 19111-2017

米糠油：GB/T 19112-2003

（5）其他调味品执行标准：GB 2721-2015 盐、GB/T 18186-2000酱油、GB/T 18187—2000醋。

（6）油类安全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μg/kg~20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μg/kg）、赭曲霉毒素A（5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根据采购人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5.2运输配送要求

保质期超过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保质期不多于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制作的货品。

5.3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米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由厂家出具的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
食用调和油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由厂家出具的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
盐	食盐批发许可证	由从当地购进食盐的企业出具

6.食杂干货及清洗用品

6.1供货质量安全要求（6.1款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所供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 16325-2005。

（2）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6.2运输配送要求

保质期超过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80%，保质期不多于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生产的货品。

八、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三）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或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需在2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并需在2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本条款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九承诺函）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需在2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在合同期内中标人累计达到三次或以上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负担全数的医药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采购人将解除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产品无法供应，采购人可自行采购，无需给予中标人补偿；如遇产品供应不及时的，采购人可对未及时交货部分产品拒绝收货，且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迟交货现象一季度发生3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所提供的肉类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通过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的检查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或自行选择达标的肉类，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该问题累计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五）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3天。

九、配送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2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中标人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二）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准时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三）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四）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五）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六）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

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1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七）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八）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将解除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3.中标人所配送商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 5.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6.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7.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将解除合同，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十、物资验收

（一）货物验收

- 1.采购人按实际需要一般提前一天将订单通知中标人，急需物资等临时性采购应提前2小时以上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最晚于1小时内响应并将货物准备齐全，2小时内将货物送抵交货地点并由采购人代表验收。
- 2.交货验收：与采购人订单数量相符并以采购人的验收货物数量为准，每次配送采用一式三联的送货单，采购人验收后由验收员签字校准认可，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 3.验收标准按照“采购要求”中的相关规定验收。
- 4.如果中标人提供货物不对板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必须换货或退货，对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卫生标准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5.对采购人提出质量有争议的货物，买卖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二）验收流程

-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

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

4.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随车跟肉联厂“放心肉”证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三）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市场监管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害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四）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五）验收条款

1.中标人所提供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中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中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7.当货品送达时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或货品与采购人要求不符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需在2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出现上述的质量或货品不符合的问题或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货品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在合同期内中标人累计达到**3次**或以上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十一、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相关供应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配送物资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 9.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误工损失、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出入门禁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应严格按招标单位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采购人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六）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七)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 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还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八）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

★（九）采购人结合日常收货情况，每月对中标人的货物质量、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估，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考核评估结果。考核表如下：

考核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扣分情况
			10-8	7-5	4分或以下	
一、送货时间		非不可抗力情况:准时得 10-8 分；偶有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得 7-5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4 分或以下。				
二、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10-8 分；偶有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 7-5 分；经常发生以上情况 4 分或以下。				
三、差错情况		送货无差错得 10-8 分；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得 7-5 分；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 4 分或以下。				

四、足斤足两		送货无短斤少两现象得 10-8 分；每月出现短斤少两的次数不超过 3 次，且能及时更正得 7-5 分；以上情况每月发生次数超过 3 次，或不能及时更正 4 分或以下。				
五、价格合理 性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定价规则进行报价，得 10-8 分；没有按照定价规则进行报价 1 次，得 7-5 分；没有按照定价规则进行报价 2 次或以上， 4 分或以下。				
六、质量服务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到 98% 得 10-8 分；偶尔发现商品利用率在 97-90% 得 7-5 分；经常发现未经挑选并有破烂等现象影响质量的商品得 4 分或以下。				
七、品种意识		按采购人的品种采购，无擅自更换商品品种现象得 10-8 分；偶尔发现得 7-5 分；发现 2 次/月以上得 4 分或以下。				
八、联系制度		更换品种前，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事项，然后发货得 10-8 分；偶尔单方决定得 7-5 分；多次单方决定得 4 分或以下。				
九、跟踪随访		1. 供应商有主动倾听饭堂意见，根据随访频率得 5-0 分。 2. 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饭堂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根据处理情况得 5-0 分。				
十、检测资料		一次不漏地向饭堂提供有关食材的检测资料得 10-8 分，偶尔遗漏，及时补交的得 7-5 分，遗漏 2 次/季度的得 4 分或以下。				

一票否决项	1、食堂发现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 2、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 3、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				
考核结果	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1.若考核得分为90分或以上不扣除费用； 2.若考核得分为90分以下，每分扣除当月费用的1%； 3.若考核得分为6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1次不合格，将作出警告处理，若考核出现2次不合格，作出严重警告处理，若考核出现3次不合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评分人签字					

（十）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需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一）验收时需提供：生产企业方与供应商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方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证明、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及销售发票等。

（十二）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将下周需求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十三）中标人中标后应在项目实施地设立长期配送服务机构，提供日常和紧急的配送服务。

（十四）中标人应指派专业服务团队，所有成员必须持个人健康证上岗，并报采购人备案。

★（十五）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瘦肉精、食源性兴奋剂检查等食品安全检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九承诺函）

十二、其他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设置配送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食品安全措施；配送服务措施；加工条件等。方案各项能根据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质量及包装要求”相关的内容制定。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配送服务措施等描述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具有加工能力及条件。

（二）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设置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换货承诺；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方案各项能根据采购需求中“物资验收”中关于退换货相关的内容制定。退换货流程清晰，退换货便利，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三）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设置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紧急采购等情况的预案及相应的措施；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紧急操作流程；保障措施。方案各项能根据采购需求中“配送标准、兜底保供与无法供货处置机制”相关的内容制定。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完整具体、具有针对性，人员车辆调配机制有效，紧急操作流程及保证措施清晰明了，易于执行。

（四）投标人以承诺函形式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采购人的紧急采购情况响应时间和配送时间。对已承诺的紧急采购响应时间及配送时间，必须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配送（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管理团队：具有食品安全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不少于2人。

（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七）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八）投标人具有的检测设备能力：具有食品安全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油品油料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抗生素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肉类安全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注水肉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采购包1（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当日起1年，或服务累计结算金额达到223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条件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3%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 说明：1.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金额：预算金额的3%； 3.方式：见索即付保函； 4.退还说明：在服务期结束后，担保期到期自动解除担保，担保期应覆盖整个服务期，如果未覆盖服务期，应提前续期。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中标人供应货物存在质量、安全、卫生问题等违约情形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食堂物资采购服务	项	1.00	2,230,000.00	2,23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堂物资采购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的通知》规定, “各级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采购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款有冲突时, 以本条款为准。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 分钟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tp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tp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20-38931902-821

传真: 020-37816137

邮箱: zhangwei@gztpc.com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邮编: 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 020-38923575

邮 编: 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IP地址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响应）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和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本项目要求；
6	投标文件合理性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号条款响应程度 (8.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带“▲”号条款（共4条）进行响应，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8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填写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配送服务方案一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②食品安全措施；③配送服务措施、加工条件等。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技术部分	配送服务方案二 (1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详细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2、食品安全措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3、配送服务措施、加工条件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一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承诺；②退换货流程；③退换货便利性说明。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二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详细内容进行评审： 1、退换货承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2、退换货流程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3、退换货便利性说明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一 (4.0分)	根据投标人的突发情况处理能力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紧急采购等情况的预案及相应的措施；②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③紧急操作流程；④保障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
	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二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详细内容进行评审： 1、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紧急采购等情况的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2、人员车辆调配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3、紧急操作流程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4、保障措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信息化便捷措施 (9.0分)	投标人具备自有、外购或租赁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如APP、微信小程序、网页等），为采购人提供便捷的采购管理和费用管控措施，按以下要求评审： 1）系统具备实时在线下单的，得3分； 2）系统具备自动上传称重验收复核数据功能的，得3分； 3）系统具备生成和分析月度食材配送报告功能的，得3分。 注： 1、系统为自行开发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及官方查询截图； 2、系统为外购或租赁的，需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所产生费用的发票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同时须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截图、系统介绍、功能文字说明等佐证资料； 4、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清晰不得分。

商务部分	管理团队 (2.0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食品安全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1）食品安全员提供企业的任命书、聘书或印发文件作为证明材料；（2）培训合格提供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培训的合格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得证明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扫描件；（3）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还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将按照不低于评审得分的原则组织人员考试合格或延长证明有效期，以确保本项目合同期内配备相应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服务。
	投标人管理体系 (4.0分)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备注：1.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2.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认证机构网站上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否则不计分。3.若供应商是因成立年限不足无法取得上述证书的新企业，也视为符合本要求，得对应分值（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业绩 (5.0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5分。注：同时提供（1）合同复印件、（2）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作为证明资料，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客户评价 (5.0分)	投标人能提供相应上述有效同类型食材配送业绩的客户评价意见，且对客户出具评价意见评价为良好或以上的或同等级别的，每个客户单位（同一个客户单位出具多份业绩评价不重复计分）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本项不提供或提供不足的，不得分。注：须提供加盖客户方有效章的以上业绩的客户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货保障 (5.0分)	1.供应商与肉联厂签订有效期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固定供货协议，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2.供应商与备案果蔬基地签订有效期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固定供货协议，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3.供应商与水产业基地签订有效期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固定供货协议，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固定供货协议复印件，如现供货协议未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需承诺协议到期后将续期至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项目场地配置 (2.0分)	（一）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的，得1分。注：1、若为租赁，供应商需提供仓库/冷库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须以供应商名义签署的方为有效)、所产生费用的发票。2、若为自有仓库/冷库，供应商需提供仓库/冷库的买卖合同复印件或产权证明复印件。3、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未提供或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二）在上述评分的基础上，设置独立食品分拣区、分区恒温冷藏冷冻仓库，生、熟、水产分区存放，得1分。注：提供实景图片、场地平面图，否则不得分。

	运输能力 (2.0分)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冷藏配送车辆进行评审，有 1 台得 1 分，满分 2 分。注：自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为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扫描件（需体现租赁时间）、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照片，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
	检测设备 (5.0分)	投标人具有的检测设备能力： 1 、具有食品安全检测仪的得 0.5 分； 2 、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的得 0.5 分； 3 、具有油品油料检测仪的得 0.5 分； 4 、具有莱克多巴胺检测仪的得 0.5 分； 5 、具有抗生素检测仪的得 0.5 分； 6 、具有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的得 0.5 分； 7 、具有肉类安全检测仪的得 0.5 分； 8 、具有瘦肉精检测仪的得 0.5 分； 9 、具有注水肉检测仪的得 0.5 分； 10 、具有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备注： （1） 须同时提供检测设备清单、检测设备图片和检测设备的佐证资料。佐证资料要求：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如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供货期）复印件、所产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如设备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检测能力的检测设备，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有效的冷鲜及冷冻肉检测服务。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2）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为合作厂家所有的，应同时提供与厂家的供货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检测功能相同，或同一设备具有多种检测功能的，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说明书。不提供说明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折扣率 8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8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食堂物资采购服务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0877-26GZTP2ZC0638**

项目名称：**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

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

甲方：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99号天河体育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20-38550715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638**，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合同组成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一）“招标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二）“投标文件”指乙方为参加本项目投标而编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三）“中标通知书”指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文件；（四）“采购需求”指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所载明的全部内容；（五）“基准价”指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定价规则确定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采购品种基准价格；（六）“中标折扣率”指乙方投标报价并经甲方确认的结算折扣率；（七）“结算单价”指结算单价等于基准价乘以中标折扣率；（八）“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工作日。

1.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本合同及其附件；（二）中标通知书；（三）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补正文件；（四）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及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五）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书面签署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解释发生歧义的，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按下列顺序解释：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优先于其他文件；同一文件中，特别约定优先于一般约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2.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鲜肉禽蛋、生鲜水产、蔬菜水果、粮油米面、乳制品、调味品、干货、食堂消杀用品、一次性餐饮耗材等全品类物资的采购、检验、分拣、包装、配送及相关服务，服务对象为甲方所属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

2.2 本合同采购内容以招标文件所列《主要食材、物资需求一览表》（附件二）为基准，但包括但不限于该表所列内容；甲方因训练、赛事、集训等实际需要新增食堂物资品类的，乙方须无条件承接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或加价。

2.3 本合同不允许合同分包，乙方不得转包、拆分配送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4 乙方供应的全部物资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乙方不得供应《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附件所列46家美国企业生产的产品。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甲方启用服务之日起1年。

3.2 合同服务期限内，服务累计结算金额达到人民币2,230,000.00元（本合同预算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条件为准。

3.3 合同期限届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上限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已发生但尚未结清的费用仍按本合同约定结算；乙方应继续履行其在保密、档案留存、退换货及已发生违约行为项下应延续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地点与配送要求

4.1 配送服务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街32号甲方指定区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书面调整配送地点，乙方应予配合。

4.2 乙方应设置独立的食品分拣区、分区恒温冷藏冷冻仓库，生、熟、水产分区存放，杜绝交叉污染；配备足量密闭冷藏、冷藏专用配送车辆，车厢定期消杀并留存消杀记录；配备瘦肉精、农残、重金属等全套快速自检设备，设备产权或长期租赁证明留存备查。

4.3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地点所在区域设立长期配送服务机构，提供日常和紧急配送服务；指派专业服务团队，全部配送、服务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4.4 配送时限为刚性要求：（一）日常全品类食材每日上午6:00前送达甲方食堂指定区域；（二）其他产品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送达；（三）加急订单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四）常规临时补货4小时内到位；（五）赛事、集训等紧急需求30分钟内响应并调配货物来源；（六）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确需延迟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5 乙方应编制覆盖极端天气、交通停运、货物来源断供、兴奋剂临时抽检、赛事加急供餐、农产品供应缺口六大场景的专项紧急处置方案，明确兜底保供执行流程、备用货物来源、备用车辆及24小时专人对接机制，该方案作为本合同履约必备文件。

4.6 乙方应与不少于2家肉联厂、2家备案果蔬基地、2家水产基地签订有效期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固定供货协议，建立日常周转储备库，常规品类保有3天周转库存，保障极端天气、交通管制、市场涨价断供期间基础食材不间断配送。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食品安全

5.1 乙方供应的全部物资须满足现行最新国家食品安全相关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2707（鲜、冻畜禽产品）、GB2733（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61（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19301（生乳）、GB19302（发酵乳）、GB2715（粮食）、GB2716（植物油）、GB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各项污染物、农残、兽残指标严格对标无公害食品限值，并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各品类质量标准要求。

5.2 分品类质量要求：（一）肉禽蛋类：当日鲜肉感官新鲜、肥瘦配比达标，无注水、变质；冷冻禽肉解冻出肉率不低于92%，冷冻水产品解冻出肉率不低于85%；鸡蛋破损率不超过1.5%，来源于合规非疫区蛋场；熟食当日现制并附当日卫生检疫资料；（二）水产海鲜：鲜活水产配送成活率不低于99%，贝类按需提前预处理；冻品无反复解冻、冰层过厚、腐败变质现象；（三）果蔬：蔬菜采摘至送达不超过24小时，水果采摘周期不超过3天；叶菜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5%，黄叶、腐烂、虫害货品现场免费及时补货；高毒、违禁农药不得检出；（四）粮油干货：大米达到国标一等优质米，优选新米，严禁陈米、霉米；食用油标签完整，明确加工工艺、原料属性；干货干爽无霉变、二氧化硫达标；（五）乳制饮品：短保鲜奶、酸奶当日配送，长保货品送达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80%；（六）清洁耗材：食品接触清洁剂、一次性餐用具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国家标准，无塑化剂、重金属超标。

5.3 保质期管理：（一）保质期不超过15日的生鲜品类（鲜肉、鲜奶、鲜蔬、熟食等），须为当日屠宰、生产或采摘货品；（二）保质期超过15日的肉类、奶类、粮油糖及面制品等，送达时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90%；（三）保质期超过15日的食杂干货及耗材等，送达时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80%；（四）破损、临期、过期货品一律拒收，乙方须当日限时更换合格货品；因质量问题影响供应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4 食材禁用清单：禁止配送鹿制品、不明动物内脏、散装滋补药酒、违规养殖水产；滋补类食材配送前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运动队队医审核通过后方可供货。

第六条 食源性兴奋剂管控与抽检

6.1 乙方供应的畜禽、水产、内脏、生鲜滋补食材等，严禁检出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瘦肉精类物质，糖皮质激素、雌激

素、镇静剂、刺激类兴奋剂，以及呋喃类、孔雀石绿、氯霉素等违禁兽药，实现违禁物质零检出。

6.2 食材源头管控：（一）鲜肉仅限广州及周边政府定点合规肉联厂当日屠宰产品，随车同步交付肉联出货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分割肉销售凭证，原件可供甲方随时查验；冻品每批次提供完整批次检疫报告；（二）果蔬仅采购政府备案规模化基地货物来源，禁止散户零散收购，每批次随车附农残检测合格报告；（三）水产采购正规备案养殖基地货物来源，严禁来路不明野生水产；（四）粮油、乳制品、调味品选取正规大厂产品，每批次附出厂合格证明。

6.3 甲方有权随时随机抽取任意品类食材送检，包括送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进行专项检测，全部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应予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拖延或设置障碍。

6.4 检出违禁物质的，该批次全部退回，乙方并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2倍的违约金；累计两次检出违禁物质的，甲方有权无责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5 因乙方所供货物含违禁物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兴奋剂违规事件或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赛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溯源、票证与台账

7.1 乙方应明确食品供应链并保存下列溯源资料：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送货单和销售发票、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证明等，随时接受甲方及财政、体育、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反兴奋剂等机构的核查。

7.2 验收时乙方须随货提供对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猪、牛、肉类及家禽类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广州市分割销售凭据》《产品合格证》；肉制品提供《卫生检疫报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提供贮存地出入库检疫证明；米、油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盐提供食盐批发许可证等。

7.3 乙方全部配送、溯源、检测、库存、助农采购台账留存不少于24个月。

7.4 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并配合甲方不定期开展瘦肉精、食源性兴奋剂检查等食品安全检查。

第八条 定价与结算

8.1 定价规则：（一）肉类、蔬菜、粮油等品类基准价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菜篮子、米袋子官方公示零售价为准；公示无对应品类的，取正规电商（如淘宝、天猫超市、京东、朴朴等）零售价的低值作为基准；无公开对标品类的，由甲方按照同类产品市场价酌定基准价；（二）每月1日、16日为定价日，每期（15天）根据上述方式查得的平均零售价变动而调整；乙方须于定价日（遇节假日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食材报价单、报价依据，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该品种当期基准价；（三）每月首个工作日确定当月供货基准价，周期内价格固定，市场价格涨跌风险由双方各自承担；（四）肉类、海鲜、蔬菜粗加工的定价可酌情加价，加价上限为原食材价格的5%。

8.2 结算方式：采用固定统一折扣率结算，结算单价等于基准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乙方中标折扣率为_____，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准。瓜果类产品需去皮加工为半成品的，按甲方采购要求执行，重量按半成品重量计算。

8.3 付款方式：本合同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按月整理完整送货签收单据、检验检疫报告、合规足额发票等支付资料提交甲方；甲方完成月度服务考核（详见附件一）及价格核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月款项支付。

8.4 甲方有权对未验收合格、存在质量争议、乙方未整改或可能受损的款项暂缓支付、予以抵扣或扣减。

8.5 乙方应开具国家正式合规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须将合同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8.6 每月结算时，助农扶贫产品单独分行列明，单独汇总帮扶采购金额。

第九条 订单、验收与退换货

9.1 订货：甲方按实际需要一般提前一天将订单通知乙方；急需物资等临时性采购应提前2小时以上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最晚于1小时内响应并将货物准备齐全，2小时内将货物送抵交货地点。

9.2 送货单：送货单一式三联，清晰标注品类、规格、重量、基准价、折扣后单价、合计金额等关键信息，禁止涂改，双方签字后作为送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助农扶贫产品单独分行列明。

9.3 验收：双方采取现场验收方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程序完成验收；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

五十箱）的抽查率为**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验收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核对并留存双方签字单据；最终验收以甲方书面确认通过为准。

9.4 每日所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3**天。

9.5 退换货：（一）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并须在**2**小时内将合格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二）包装不完整、已拆封，或出现损坏、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无条件退换；（三）甲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送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质量确认；经检测存在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四）蔬菜类产品采摘时间不得早于配送到达时间前**24**小时，水果类产品采摘时间不得早于配送时间前**3**天；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扣除当天送货总价款的**10%**。

9.6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第十条 助农扶贫产品专项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消费帮扶、乡村振兴助农采购的政策要求，在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30%**的额度内，通过官方帮扶采购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扶贫平台上采购农副产品的费用纳入本项目预算金额。

10.2 助农扶贫产品统一通过官方帮扶采购平台下单、结算，结算单价以平台公示价格为准，结算费用等于平台公示单价乘以实际供货量，结算流程、供货周期服从平台及甲方双重管理。

10.3 乙方须严格按国家、省、市及体育主管部门关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消费帮扶、乡村振兴助农产品采购的全部文件要求，足额完成年度、月度帮扶采购指标，采购品类、采购金额、采购周期、采购渠道完全遵从甲方统一安排；主动梳理平台内粮油、果蔬、畜禽、干货等帮扶品类，向甲方推荐适配运动队食堂的助农产品，按月汇总帮扶采购台账、平台采购单据、供货清单提交甲方归档备查。

10.4 助农扶贫产品不得单独加收配送、分拣、加工附加费用，粗加工加价规则与普通食材执行同一标准；助农食材质量、检疫、农残、兴奋剂检测标准与普通食材完全等同，同等验收、同等留样、同等抽检管控。

10.5 甲方根据上级政策动态调整帮扶采购额度、品类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调整供货清单，不得拒绝、拖延、变相抬高价格。

10.6 乙方连续两个月拒不配合帮扶采购工作的，甲方有权无责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无法供货与第三方采购机制

11.1 因货物来源不足、产能短缺、物流故障、库存耗尽、质量不达标等任何原因，乙方无法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甲方当日或当期指定物资（含常规食材、助农扶贫产品、应急物资）的，乙方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并无条件完全配合甲方自主向第三方渠道另行采购，不得阻拦、刁难，不得拒绝配合提供物资规格、质量标准、采购参考价格等必要信息。

11.2 第三方采购产生的价差、加急运费、临时分拣加工费、短途配送费、溢价成本等全部额外支出，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向该第三方支付，甲方有权从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11.3 因乙方供货缺失、拒不配合另行采购，导致集训、赛事就餐保障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额外扣除当月结算总额的**30%**，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1.4 乙方在季度内发生两次拒不配合另行采购情形的，甲方有权无责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险、安全与应急预案

12.1 乙方须按日均**200**人就餐规模足额投保食品安全公众责任险，保险有效期覆盖完整服务周期，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复印件及购买发票复印件须提交甲方备案。

12.2 乙方未按约定投保，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12.3 乙方应遵守甲方出入门禁、物品携带等各项管理规定；配送人员统一工装、随身携带有效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货品分类密封包装，生熟、荤素、水产物理隔离，杜绝渗漏、串味；助农产品独立分区摆放，便于甲方清点核对。

12.4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指令配送物资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因市场流通问题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第十三条 月度考核

13.1 甲方结合日常收货情况，每月对乙方的货物质量、配送服务按附件一《月度服务考核表》进行考核评估，乙方须无条件接受考核评估结果。

13.2 考核结果处理：（一）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费用；（二）考核得分90分以下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费用的1%；（三）考核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1次不合格的，甲方予以警告处理；出现2次不合格的，甲方予以严重警告处理；出现3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3.3 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当月结算及违约处理的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见索即付保函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3%，计人民币66,900.00元（大写：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14.2 在服务期结束后，担保期到期自动解除担保，担保期应覆盖整个服务期，如果未覆盖服务期，应提前续期。

14.3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供应货物存在质量、安全、卫生问题等违约情形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保密与数据合规

15.1 乙方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动队就餐安排、食材抽检、兴奋剂检测、内部采购计划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15.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前款保密义务；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全额赔付。

15.3 乙方处理甲方相关数据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仅在履行本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不得超出约定目的处理或留存；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六条 陈述与保证

16.1 乙方保证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证照和许可，且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16.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全部物资均来自合法渠道，为正品、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16.3 乙方保证其在本项目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16.4 乙方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更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并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2倍的违约金（招标文件或本合同另有更高约定标准的，从其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7.2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货品的：（一）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在2小时内将合格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另需支付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二）合同期内累计达到三次或以上出现上述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乙方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权机关鉴定确认责任在乙方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负担全部医药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17.3 配送违约责任：（一）配送超时超过30分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全部拒收，乙方须赔付甲方当天送货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100%；（二）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迟交货现象一季度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迟送货的，每出现2次上述情况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四）私自更改送货内容、擅自变更供应商品的，每出现1次上述情况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五）乙方提供货物不对板或不符合质量要求品种，或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达货品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六）肉类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通过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检查标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自行采购或自行选择达标肉类，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该问题累计出现3次

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溯源票证、第十条助农扶贫、第十一条第三方采购、第十五条保密、第十六条陈述与保证约定，或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7.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一）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二）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三）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不具备承接本项目供应能力的；（四）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配送物资的；（五）有行贿、给予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六）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七）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八）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九）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7.6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接受服务或货物，向乙方偿付本合同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提供合规足额发票、送货签收单据不全、月度考核或价格核定未完成、验收资料不齐全等）造成逾期付款的除外。

17.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二）累计两次检出违禁物质的；（三）连续两个月拒不配合帮扶采购工作的；（四）季度内两次拒不配合第三方采购的；（五）月度考核累计3次不合格的；（六）发生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7.5款所列情形之一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在途订单及未结款项的清算，返还甲方资料，移交甲方所需的相关档案及数据；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结算，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抵扣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8.3 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在保密、档案留存及已发生违约行为项下的责任。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取得双方谅解确认；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19.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20.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须以书面形式（含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通讯方式发送，发出即视为送达。

20.2 一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信息发送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全部承担；无法确定违约方的，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22.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2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豁免、价款调整、期限顺延或权利放弃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

- (一)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 (五)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99号天河体育中心内	地址：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5020**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63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2ZC063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2ZC063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2026-2027**年食堂物资采购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63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